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能环部 02111-037号

签发人：王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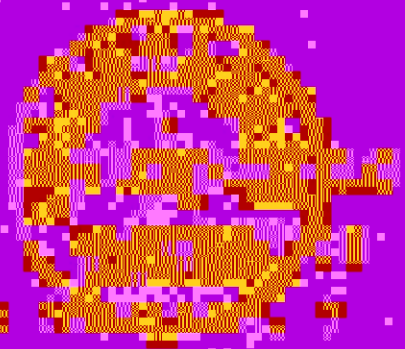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止冶炼措施的公告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业务科收此文件

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遏制钢铁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皖政〔2017〕1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号）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除《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号）规定的重点钢铁企业外，其他钢铁企业一律停止冶炼。重点钢铁企业是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号）规定的重点钢铁企业。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附件1

原4#5#工炮准冷小翠和场图

